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0867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云头堂

申 请 人 李浩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南路百花祥苑四号楼2102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智保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脊柱推拿疗法；医疗保健；医疗辅助；理疗；心理专家服务；远程医学服务；药剂师配药服务；治疗服务；替代疗法服务；针灸；拔罐疗法；音乐疗法；心理健康服务；美容服务；按摩